附件8

交口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

试点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(服务对象):

乙方(服务组织):

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地块名称及面积:共 块 亩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块名称 | 面积(亩) | 服务环节 | 地块名称 | 面积(亩) | 服务环节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服务内容:粮食作物的旋耕 亩、深耕 亩、播种

 亩、除草/防治 亩；收割 亩、秸秆粉碎 亩、秸秆捆草 亩。

三、补助额度:作业 个环节，每亩补助 元。

四、作业时间: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

五、质量要求:严格按照服务环节作业，符合农机技术规范；收割精细；田间粉碎秸秆抛撒均匀，无明显堆积；耕翻达到规定深度；耕后地表平整，土壤松碎。

六、付款方式:项目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(市场价总费用减去财政奖补资金额)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乙方复印一份交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备案。

甲方(捺印) ： 乙方(公章)：

村（组）： 法人(签章)：

联系电话 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